

两男子酒后手持烟花冲射千年古建筑被拘 烟花“顶流”加特林威力有多大？

近日，网友反映称今年元宵节当晚，甘肃定西陇西县有人手持“加特林”烟花朝向有上千年历史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威远楼燃放，引发热议。

2月27日，陇西县博物馆馆长对记者称，两名烟花燃放者已找到。记者从陇西县相关部门获悉，系两人酒后燃放，行为危及文物安全，被依法行政拘留并处罚款。经该县文物部门鉴定，威远楼未受到损害。

2月27日，甘肃陇西通报“2人酒后手持‘加特林’烟花朝威远楼燃放”：2024年2月24日23时56分，关××和陈××酒后来陇西县威远楼广场。期间，两人各手持1支“加特林”烟花朝向威远楼燃放。威远楼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关××和陈××的行为危及文物安全，陇西县公安局及时开展调查，对两人依法作出了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理。感谢相关媒体与广大网友对我县文物保护工作的关心与关注，经县文物部门鉴定，陇西县威远楼未因此受到损害。我县将坚持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，进一步加大文物保护力度，依法打击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

威远楼(甘肃省文物局官网截图)



事发现场(视频截图)

燃放者危及文物安全 已被行政拘留并罚款

据报道，今年元宵节当晚，两名男子手持“加特林”烟花朝向定西陇西县标志性建筑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威远楼燃放，被指危及文物安全。有目击者称，疑似两人是酒后取乐行为。

甘肃省文物局官网信息显示，威远楼始建于北宋天圣元年(1023年)，为砖基三层木楼，是定西市现存时代较早、规模较大而又保存完整的钟鼓楼建筑之一。

2月26日，陇西县博物馆馆长告诉记者，关注到网上的视频后，博物馆方面向陇西县公安局报了警，公安等多个部门介入调查。因事发在元宵节当日晚上，值班巡逻的工作人员已下班回家，未注意到此事。事后，查看监控比较模糊，难以辨认，暂未找到燃放者。

27日上午，上述馆长对记者称，两名燃放者已经找到，不清楚二人的具体身份及动机，公安部门会作出相应的处罚。

陇西县相关部门官方人士称，经查，此事发生在2月24日(元宵节)23时56分，关某某和陈某某酒后来陇西县威远楼广场，期间两人各手持1支“加特林”烟花朝向威远楼燃放。威远楼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二人的行为危及文物安全，陇西县公安局及时开展调查，对两人依法作出了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理。

该官方人士表示，经县文物部门鉴定，威远楼未因此受到损害。接下来，该县将坚持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，进一步加大文物保护力度，依法打击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朝威远楼燃放系个例 文保单位及景区属禁燃区

据陇西博物馆官方消息，今年元宵节，威远楼上热闹非凡，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参观。据统计，当日参观人数近2万人。为保证文物安全、参观秩序和游客安全，管理方严格采取错峰、限流等措施，并加强工作人员力量，保证了接待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上述馆长解释，今年春节期间、元宵节，威远楼对游客市民正常开放，人流量比较大，公安、应急、文保等单位都有安排人员巡逻，消防、安防、防雷也监管到位了。

“可能是视频拍摄角度的问题，看似对着楼体扫射，烟花应该没接触到楼体，但看着很近，还是很危险的。”馆长称，陇西县对燃放烟花划定了区域，燃放区域远离住宅楼和古建筑，不会把威远楼景区及周边设置为燃放区，“这次的事件是个例。”

陇西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也表示，涉事人员将“加特林”烟花朝向威远楼燃放，确实存在安全隐患。今年春节前后，当地曾多次发布关于烟花爆竹禁燃区域或注意事项的公告，但仍有人安全意识不强，不听劝。

记者注意到，2023年9月，陇西县政府官网发布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规定，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风景名胜景区属于禁止燃放区域。

另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文物保护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链接

网红烟花“加特林”

今年春节，“加特林”烟花火爆全网。据此前媒体报道，2023年春节前夕，湖南浏阳从原来的20元一支已上涨到60元一支，到了外地某些城市甚至能卖到200元一支，直接涨了十倍，被称为烟花中的“爱马仕”。一家面临倒闭的烟花厂家，甚至因为卖“加特林”直接“活”了过来。

大年初二，记者也打算买个“加特林”回来玩玩，没想到连着跑了四五个摊位都没有买到。不少网友也表示，“加特林”不是价格翻倍的问题，是根本买不到。更有网友表示，除夕当天(1月21日)

去买“加特林”就已经限购了，要求购满1000元烟花爆竹才能买。

据了解，“加特林”烟花取自《反恐精英》一款道具，是采用十几支或几十支连珠吐珠类烟花组合而成的一类小型“组合烟花”，燃放起来，射速快、火力猛，有加特林机枪射击的视觉效果。

因燃放效果惊艳，“加特林”烟花迅速走红，成为社交平台上出镜率最高的烟花。春节假期，晒“加特林”烟花成为朋友圈、微博等平台的重要元素，仿佛放过“加特林”才是过了一个完整的春节。

据介绍，每一个“加特林”上都明确标注了“禁止手持”，尽管“加特林”烟花会有一根带子，但这条带子是为了方便零售时拿取，因为“加特林”“又长又圆”。但是很多人仍然拿在手上直接燃放，导致了意外发生。

部分买不到“加特林”或者觉得“加特林”太贵的网友自己动手组装了简易版“加特林”烟花，也就是将多支普通的手持吐珠类升空烟花绑到一起，燃放时同时点燃，有人还在网上分享了自制教程和自制“加特林”的燃放效果。除了自制“加特林”烟花之外，还有不少网友高价买到了假的“加特林”烟花。

对此，“加特林”烟花的原创者李浪坦言，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，也有部分企业通过改变效果来“作假”。李浪称，本身把产品卖到消费者手上就是天价了，如果消费者感到产品和视频上相差太大，价值不对等，会对市场产生很大的影响。(极目新闻 南风窗 中国基金报)



(澎湃新闻)



网友闲话

@老鹰: 酒后取乐，乐极生悲！

@Ken: 没有酒品，就该罚，万一真把木楼烧着了，就不是赔点钱能解决的了，那就要载入史册了。

@tongfu: 朝古建筑放烟花本来就违法了，干嘛还要带一个理由？

@蕉蕉: 先不说是不是文物了，普通建筑也不能这样啊，万一着火了怎么办？

@绿水青山: 手持“加特林”比较危险，烟花就该放在地上放才安全。

@&: 元宵节晚上，我看到两个初中生模样的人，手持“加特林”对着人群的上方喷射！孩子不懂事，但家长还在一边观战喊好……

@天空之程: 烟花爆竹不能一禁了之，也不能听之任之。

@东方雪: 对任何毁坏文物行为都必须严惩不贷！同时希望各地不断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工作，普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自觉爱护、保护和维护文物安全的责任意识、与危害文物安全行为作斗争的自觉行动。